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陕西驭腾能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修订稿)



二〇二三年九月

## 目录

释义 .....	1
第一节 序言 .....	3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	4
一、财务顾问承诺.....	4
二、财务顾问声明.....	4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	6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6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方案.....	6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8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13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13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5
七、证券发行人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性以及该证券交易的便捷性.....	15
八、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5
九、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16
十、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17
十一、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18
十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19
十三、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19
十四、收购人关于不注入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的承诺.....	20
十五、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20
十六、本次收购的第三方聘请情况的说明.....	20

十七、对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意见.....	20
十八、收购方财务顾问意见.....	22

## 释义

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财务顾问报告、本财务顾问报告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驭腾能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收购人、上市公司、博通股份	指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被收购人、驭腾能环、公众公司、挂牌公司	指	陕西驭腾能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交易对方持有的驭腾能环 55.00%股份
转让方、交易对方	指	陈力群、陕西驭腾新工业技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博睿永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陕西聚力永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王国庆
业绩承诺方	指	陈力群、陕西驭腾新工业技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博睿永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陕西聚力永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业绩承诺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度
驭腾集团	指	陕西驭腾新工业技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为驭腾能环控股股东
博睿永信	指	陕西博睿永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驭腾能环股东
聚力永诚	指	陕西聚力永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驭腾能环股东
经发集团	指	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博通股份第一大股东
经发控股	指	西安经发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经发集团 88.51% 股份
经发区管委会	指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博通股份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收购人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转让方持有的陕西驭腾能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股份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2023 年 4 月，转让方陈力群、驭腾集团、博睿永信、聚力永诚及王国庆与收购人博通股份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与陕西驭腾能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与陕西驭腾能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收购报告书	指	《陕西驭腾能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财务顾问报告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驭腾能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财务顾问、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天元律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中审亚太、中审亚太会计师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鹏信评估	指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
《备考审阅报告》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2 年、2023 年 1-3 月《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备考审阅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3）005686 号）
《审计报告》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陕西驭腾能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3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3）005554 号）
《评估报告》	指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陕西驭腾能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23]第 S143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开源证券接受收购人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 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 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 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 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 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 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 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 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 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 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 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 本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及公众公司提供, 收购人及公众公司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 其出具本报告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 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 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 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 除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另有要求, 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 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报告内容不负任何责任,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 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 本报告不构成对驭腾能环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 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 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财务顾问报告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本财务顾问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方案

#### （一）本次收购目的

#### 1、本次交易有助于上市公司增加新的利润点，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

目前高等教育收入仍然是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利润的主要来源，2022年度公司合并实现营业收入 237,467,362.87 元，同比减少 0.12%；实现营业利润 38,538,522.53 元，同比减少 21.24%。受相关政策因素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利润出现下滑；通过本次交易，将进一步促进上市公司战略的转型以及对节能服务行业的布局，拓宽上市公司的业务范围，增强上市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 2、有利于上市公司把握节能服务行业的发展机遇，提升公司价值

2020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2020年11月，“2020新基建绿色投资大会”提出中国将编制《“十四五”应对气候变化专项规划》，规划中将提出与新达峰目

标相衔接的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目标,并作为约束性指标纳入《“十四五”规划纲要》;2020年12月,“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被列为2021年的八大重点任务之一;2021年2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指出,推动能源体系绿色低碳转型,促进燃煤清洁高效开发转化利用。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的频繁出台和修订,体现出我国降低碳排放的决心和紧迫性,节能减排成为焦化、钢铁、电力等企业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置入行业前景良好、竞争优势突出、盈利能力较强的节能服务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驭腾能环55%股份,将进一步促进上市公司战略的转型以及对节能服务行业的布局,拓宽上市公司的产业布局和业务范围。

### 3、增强标的公司资金实力,满足业务发展的营运资金需求

标的公司从事的通过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开展的节能服务业务,属于资金密集型业务,前期资金投资量大;且标的公司近两年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对营运资金需求也越来越大。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将依托上市公司平台建立持续的资本补充机制,有效降低融资成本,为其业务快速发展提供资金保障,提升标的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 (二) 本次收购方案

2023年4月,收购人博通股份与转让方陈力群、驭腾集团、博睿永信、聚力永诚、王国庆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2023年7月收购人博通股份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转让方持有的公众公司24,656,500.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55.00%,根据鹏信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本次55%股份作价29,700万元。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并确认,本次交易股份支付对价为18,859.50万元,根据甲方发行价格18.60元/股计算,甲方拟向乙方发行的总股份数量为10,139,516股股份,现金支付对价为10,840.50万元。

根据驭腾能环公司章程及本次收购方案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本次收购不涉

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不持有公众公司股份。公众公司控股股东为驭腾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陈力群。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驭腾能环 24,656,500.00 股股份，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博通股份，实际控制人为经发区管委会。

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博通股份	-	-	24,656,500	55.00
陈力群	8,250,000	55.21	6,187,500	13.80
驭腾集团	24,750,000	18.40	9,943,500	22.18
博睿永信	4,125,000	9.20	2,021,250	4.51
聚力永诚	4,125,000	9.20	2,021,250	4.51
王国庆	3,580,000	7.99	-	-
<b>合计</b>	<b>44,830,000</b>	<b>100.00</b>	<b>44,830,000</b>	<b>100.00</b>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方案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

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 5 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 1.收购人基本信息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萍
注册资本	6,245.8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2294262806L
成立日期	1994 年 8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1994 年 8 月 31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 130 号凯鑫大厦
邮编	710000
经营范围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集中式快速充电站；食用农产品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进出口；互联网安全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房地产资讯；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资讯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资讯服务）；广告设计、代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家政服务；礼仪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2.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系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不持有公众公司股份，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3.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经发集团持有收购人博通股份 20.60%股权，为收购人博通股份的控股股东，经发区管委会为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 4.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及投资者适当性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

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且承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具备参与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资格。

经核查，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及相关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 **(三)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征信报告》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核查中国证监会、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函，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有关）、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 **(四) 收购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进行检索，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

综上，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五) 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收购人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驭腾能环 55.00%股份。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2023年3月31日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8,230.39	93,110.73	87,570.98
总负债	53,494.43	58,403.10	56,728.40
所有者权益	34,735.97	34,707.63	30,842.58
货币资金	24,922.46	29,850.47	21,855.70
营业收入	6,349.31	23,746.74	23,776.24
净利润	28.34	3,865.72	4,927.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98	2,684.60	3,552.13

本次收购中博通股份受让公众公司 24,656,500.00 股股份，股份转让的总价款为 29,700.00 万元，每股交易价格 18.60 元。支付方式为上市公司向转让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其中发行股份 10,139,516 股，其中现金支付 10,840.50 万元、股份支付 18,859.50 万元。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交易对方	转让标的公司股份比例	交易价格	股份支付金额	现金支付金额

驭腾集团	33.03%	178,351,773.37	113,253,376.09	65,098,397.00
陈力群	4.60%	24,843,854.56	15,775,847.65	9,068,007.00
博睿永信	4.69%	25,340,731.65	16,091,364.60	9,249,367.00
聚力永诚	4.69%	25,340,731.65	16,091,364.60	9,249,367.00
王国庆	7.99%	43,122,908.77	27,383,047.07	15,739,862.00
<b>合计</b>	<b>55.00%</b>	<b>297,000,000.00</b>	<b>188,595,000.00</b>	<b>108,405,000.00</b>

综上,收购人经营状况良好,具有履行相关付款义务的能力,资金来源合法。收购人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公众公司或公众公司关联方的情况。此外,本次收购价格由交易双方自主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具有合理性。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经济实力。

#### (六) 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管理能力的核查

上市公司于 2004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治理机制健全、运行良好。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通过培训的方式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辅导及沟通,收购人对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等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已经较为熟悉。收购人通过接受相关辅导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更加了解和熟悉,对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更加明确。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基本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的规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 (七) 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 (八) 对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并取得收购人的征信报告和说明，收购人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不存在负面信息，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收购人及其相关主体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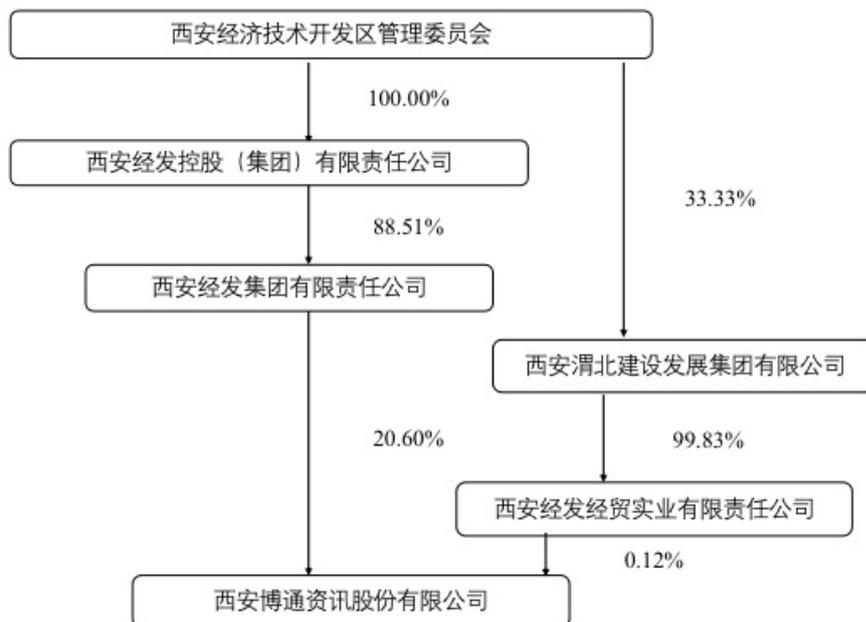
####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收购人系一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公司治理机制健全，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此外，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经发集团有收购人博通股份20.60%股权，为收购人博通股份的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彭晓晖
注册资本	905,306.776426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27299533089
成立日期	2001 年 09 月 05 日
企业地址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路中段 16 号白桦林国际 A 座 10-11 层
经营范围	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高科技产品开发及项目投资、教育文化艺术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及经营；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及环境清洁服务；机电产品（除小轿车）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经发区管委会通过全资子公司经发控股间接持有经发集团88.51%的股份，为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中，博通股份就本次收购以现金作为支付对价的现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驭腾能环或驭腾能环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驭腾能环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

## 七、证券发行人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性以及该证券交易的便捷性

收购人系上交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0455。本次收购所支付证券为收购人发行的 A 股股票。证券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证券发行人最近 2 年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证券发行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本次交易所支付的证券为上市公司所发行的上交所流通股，交易的便捷性和流通性良好，同时上市公司全部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除受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对方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的限制外，本次收购所支付的证券不存在交易受限的情况。

## 八、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 （一）本次收购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

- 1、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获得经发集团原则性同意；
- 2、本次交易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 4、本次交易报告书草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 5、本次交易已经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交易对方已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 6、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7、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已经经发区管委会备案；
- 8、经发区管委会已批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或注册，包括但不限于：

- 1、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 2、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如有）。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审批程序。

## 九、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

本次收购的收购过渡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止。为保持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内的稳定经营，收购人出具承诺如下：

“1.在过渡期内，收购人作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得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2.公众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3.公众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公众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公众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对公众公司稳定经营进行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公众公司其他股东利益

的情形。

## 十、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 （一）对公众公司的业务整合计划

在业务整合方面，公众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将在上市公司统一领导下，以其原有的管理模式及既定的发展目标开展业务，同时借助上市公司平台实现融资渠道扩宽、品牌提升等，以提高整体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此外，上市公司将充分利用平台优势、资金优势、品牌优势以及规范管理经验等方面优势全力支持公众公司的业务发展，将其打造成为国内领先的节能服务企业。

### （二）对公众公司的资产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仍为独立的法人企业，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其资产的独立性，确保其拥有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资产、资质和配套设施，使其资产与上市公司严格分开。公众公司将按上市公司的管理标准和内控制度管理体系，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行使其正常生产经营相关的购买或出售权利，其他重大资产处置事项须经相应权力机关或上市公司批准后实施。公众公司如发生重大资产的购买和处置、对外投资及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应当与上市公司共同遵照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管理制度等，并履行相应程序。

### （三）对公众公司的财务整合计划

公众公司作为独立法人，保持财务独立，同时，公众公司将进一步按照上市公司财务制度等规定，规范公众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的财务管理，提高整体资金的使用效率。

### （四）对公众公司的人员整合计划

为了实现公众公司既定的经营目标，保持其管理、业务的连贯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公众公司的人员将不作重大调整，现有核心团队和管理层将保持基本稳定。上市公司将保持现有管理层基本稳定，以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发挥其管理经验和能力，保持团队优势，保持经营活力并提升整合绩效，促进公众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 （五）对公众公司的机构、治理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众公司保持机构的独立性，日常运营和治理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相关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体系、公众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公司、上交所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执行。

### （六）后续收购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双方同意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且业绩承诺期满之后，结合标的公司届时的公允市场价值，就标的公司的剩余股份的后续交易双方另行协商。

收购人暂无关于挂牌公司剩余 45%股份的具体收购安排，如未来收购人拟收购挂牌公司剩余 45%股份，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众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议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十一、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流通股（股）	限售股（股）
1	驭腾集团	24,750,000	55.21%	8,250,000	16,500,000
2	陈力群	8,250,000	18.40%	2,062,500	6,187,500
3	博睿永信	4,125,000	9.20%	1,375,000	2,750,000
4	聚力永诚	4,125,000	9.20%	1,375,000	2,750,000
5	王国庆	3,580,000	7.99%	3,580,000	-
合计		<b>44,830,000</b>	<b>100.00%</b>	<b>16,642,500</b>	<b>28,187,500</b>

除以上情形外，驭腾能环对应的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利负担（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质押）或第三方权利或被法院查封冻结等情形，不存在限制转让情形。

本次收购拟收购公众公司 55%的股份，由于公众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挂牌，在 2023 年 10 月 19 日时，驭腾集团、博睿永信及聚力永诚分三批解除限售的股份中第二批满足解除限售的条件，届时可满足标的股份的转让交割。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除本财务顾问报告披露情况外，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限制，未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十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经核查，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本次收购，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任何协议或者默契。

十三、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由于标的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法人治理意识淡薄，和关联方发生金额较大的资金拆借，一方面是为了满足标的公司发展需要，另一方面，为了支持实际控制人陈力群控制的其他公司发展。以上资金拆借主要用于标的公司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的业务开展，未被实际控制人用于个人消费等个人用途，相关资金均通过银行划转，不存在体外循环情况，不存在代垫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以上占用资金已于标的公司股改基准日 2021 年 10 月 31 日之前全部归还。

2021 年 12 月，标的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制度，届时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承诺函》，标的公司财务及内控制度逐步规范；自股改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标的公司未发生资金占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资金占用主要发生在股改前，即 2021 年 10 月之前，经测算，标的公司从关联方拆入资金应付利息大于标的公司给关联方拆出资金应收利息；同时，在股改基准日前标的公司股东为驭腾集团和博睿永信，股改前股东和资金拆借的关联方都是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因此，不存在严重损害标的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自股改基准日，标的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不再和关联方发生未事先履行决策程序的关联交易。

综上，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未清偿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十四、收购人关于不注入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的承诺

根据收购人的承诺：

“（一）本次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标的公司，不会利用标的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标的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二）本次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标的公司，不会利用标的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标的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本承诺人违反承诺而导致标的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承诺人将对标的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 十五、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本财务顾问与收购人、被收购人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十六、本次收购的第三方聘请情况的说明

本财务顾问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对收购方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除本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机构等该类依法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收购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在本次出具收购方财务顾问意见的过程中，开源证券不存在未披露的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 十七、对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意见

2023年4月，上市公司与陈力群、驭腾集团、博睿永信、聚力永诚及王国庆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2023年7月，上市公司与陈力群、驭腾集团、博睿永信、聚力永诚及王国庆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确定了本次交易具体方案、本次发行股份价格等。2023年7月，上市公司与陈力群、驭腾集团、博睿永信及聚力永诚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本次收购涉及特殊投资条款。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内容，说明如下：

（一）特殊投资条款是否为协议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是否合法有效

经核查，收购报告中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为协议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与本次收购相关的协议经各方签章，合法有效。

（二）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监管要求

经核查，特殊投资条款相关条款内容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权益变动与收购》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监管要求。

（三）披露的条款内容是否与各方签订的协议内容一致

经核查，收购报告中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内容，与各方签订的与本次收购相关的协议内容一致。

（四）是否充分说明业绩或其他承诺事项的合理性

本次收购的特殊投资条款系由交易各方结合公众公司的经营状况和业绩指标合理测算后协商形成，收购报告中已披露并说明特殊投资条款涉及事项**具体内容、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及业绩指标的测算过程及其实现条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权益变动与收购》的有关要求。

（五）是否已经相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已经经发区管委会备案；经发区管委会已批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十八、收购方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收购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驭腾能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李刚  
李刚

财务顾问主办人： 马强  
马强

张欣悦  
张欣悦

